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

**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：行政许可类**

事项编码：7800-A-00200-140400

申请条件：

1、符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、符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虽不满1000 吨标准煤，但年电力消费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提交材料：

1、节能审查申请书（原件1份）

2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（原件1份）

事项名称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

窗口受理

补正

申 请

接

收

凭

证

提

交

资

料

不需许可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材料逾期未补正的

需听证的

有特殊程序的

意见反馈

需延期的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受理/审核

不予受理

（告知理由）

专家评审（委托第三方）

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

审批

（项目投资科）

承办机构：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服务电话：0355-3036330

监督电话：0355-2035013、0355-2035020

制发决定文书

（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)

公 开

送达（法定期限内）

准予许可

存档